关于《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镇镇、龙洲街道等六个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》的起草说明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等要求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情况，结合乡镇（街道）工作实际,经研究，决定对湖镇镇、龙洲街道、东华街道、溪口镇、小南海镇、塔石镇六个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。

**二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**

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实践，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浙江的重要政治责任。龙游县坚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站在更高层次来审视、谋划、推动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。2021年5月8日，龙游县在全省率先将659项行政处罚事项赋权给湖镇镇人民政府行使。2021年10月25日，将562项行政处罚事项赋权给龙洲街道办事处行使，将563项行政处罚事项赋权给东华街道办事处行使，将579项行政处罚事项赋权给小南海镇人民政府行使，将563项行政处罚事项赋权给塔石镇人民政府行使，将563项行政处罚事项赋权给溪口镇人民政府行使。赋权事项行使两年多过程中浮现出一系列的问题和不同呼声，亟须对赋权事项进行调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并结合湖镇镇、龙洲街道等六个乡镇（街道）赋权执法事项实际运行情况，决定对湖镇镇、龙洲街道、溪口镇、东华街道、小南海镇、塔石镇六个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。

**三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**

充分结合乡镇（街道）属地管理职能、经济发展实际、人员力量配置和可承接能力，将易发现易处置、专业要求适宜、乡镇管理过程中迫切需要的行政执法事项科学下放到乡镇（街道）。

**四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**

业务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源头监管和协调指导，依法履行政策制定、审查审批、批后监管、协调指导等职责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同时要加强乡镇（街道）案件办理的日常指导和培训工作，不断提升基层办案和执法规范化水平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无。